**关于玉溪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登）**

——2018年2月2日在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据统计，全市完成生产总值1415.1亿元，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1080.8亿元、增长2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7.4亿元、增长1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2亿元、增长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880元、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057元、增长9.1%，城镇化率达5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1%，城镇登记失业率3.3%，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是：

（一）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业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增效，农业总产值完成245.6亿元、增长6.3%。粮食总产量达6.3亿公斤，种植蔬菜、水果、花卉等特色经济作物面积达248.5万亩。畜牧业实现产值93.5亿元，增长6.1%。农产品出口值达18亿美元，改造中低产田地19.6万亩。新认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户、市级龙头企业10户，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59.1亿元、增长10%。

（二）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实现工业增加值662.5亿元，增长7.1%；卷烟及配套产业实现增加值403.9亿元，增长0.2%；矿冶业完成增加值125.6亿元，增长19.4%；装备制造业完成增加值24.9亿元，增长10.3%；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完成增加值45亿元，增长12%；信息产业完成增加值23亿元，增长17%；园区实现增加值289.4亿元，增长25.9%；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3.3%。

（三）现代服务业提速提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3580.6万人次、增长32.1%，实现旅游总收入283.2亿元、增长73.9%。玉溪成功申报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高原特色农业电商平台蓬勃发展。通力公路港一期、太标商贸物流园投入运营，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东南亚食品商贸仓储物流港等一批物流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建设成效明显。重大项目稳步推进，68个省级“四个一百”重大项目和464个市级“四个一百”重大项目分别完成投资416.7亿元、606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29%、108%。玉磨铁路建设顺利推进，武易高速玉溪段、晋红高速、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宜良至澄江段建成通车。15.1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建成“五小”水利工程23480件。江川通用机场建设工程正式启动，江川森林防火直升机场投入使用。红塔区响水、通海河西大平地、易门朝阳3座光伏电站建成并网发电。267个社区和435个行政村实现光纤全覆盖。

（五）城乡统筹加快发展。开展《美丽玉溪行动规划》等13个专项规划编制。玉溪被命名为国家节水型城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城市设计和第三批“城市双修”试点。建成地下综合管廊19.6公里、海绵城市项目58个。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1.1万套，建成1.3万套。成功申报创建广龙、戛洒等6个全国、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基本完成1105个“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改造农村危房12074户。

（六）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森林玉溪”建设深入实施，完成营造林18.6万亩。严控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9.66万亩。全面推行河长制，着力打好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攻坚战，一级保护区生态移民6122人，22家企事业单位退出。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成效明显，新增尾气监测车辆6856辆。13个乡镇（街道）被命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玉溪被列为全国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

（七）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5246人，危房改造8960户，全市贫困发生率降至1%以下。率先在全省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全面改薄”项目建设实现全市608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覆盖。贷免扶补及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11752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21.5万人次，发放城乡低保金2.4亿元。20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县级医疗机构与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一体化管理覆盖率达60%。

（八）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取缔“地条钢”产能359万吨，化解落后炼铁产能47万吨，商品房去库存141.5万平方米，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51.7亿元。实施精准招商，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户，新增外资企业11户。对外经贸合作稳步推进，完成进出口总额22亿美元、增长4%。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措施

2018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化率达5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上述宏观预期目标，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钢铁、水泥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钢铁产能55万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有效控制宏观杠杆率在合理区间。全力推动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力争销售商品房150万平方米以上。不折不扣执行落实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75条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税费、用能、用地、物流、融资等成本。

切实打好“三大战役”。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确保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3%。全面推动县域经济繁荣崛起，力争江川、华宁、澄江三个县区生产总值突破100亿元大关。深化园区实体化改革，全力推动园区经济倍增发展，确保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实现园区增加值增长10%以上。

培育壮大新动能。集聚力量打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文化旅游、信息、现代物流4个重量级新兴产业集群，力争在部分领域取得新突破，形成产业发展新动力，实现高质量增长。完善七大产业推进机制和发展规划，建立产业推进项目库，确保产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加快重点工业发展。坚定不移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7.6%以上，力争卷烟及配套产业增加值增长1%以上，非烟工业确保增加值增长19%以上，矿冶及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和10%以上，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信息产业增加值增长30%以上。加快推进省级“三个一百”转型升级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确保非电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

强化创新引领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利申请量增长10%左右，力争启迪众创园申报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红塔农业科技园区列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05%。实施“兴玉英才计划”，大力培养和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充分激发和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

（三）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科学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创新乡村治理体系，制定出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及规划，争取2个以上乡镇实施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试点示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制定脱贫攻坚提升巩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快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切实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确保1.2万贫困人口脱贫。

做强特色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6%。持续加快开放农业发展，推进蔬菜、水果、花卉、畜禽等外向型生产基地建设，改造提升29个南亚东南亚农产品营销网点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在北京、上海建立玉溪农产品销售网点。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5户农业小巨人企业。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10个、云南名牌农产品3个。

（四）围绕增强内需拉动，着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推进消费提档升级。深入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深入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16%以上。加快中心城区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建设，着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和“共享经济”，促进电商消费和信息消费。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启动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等建设，加快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东南亚食品商贸仓储物流港、九溪润特物流园、通海杨广冷链物流园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确保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五）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狠抓项目谋划储备。高度重视项目包装谋划和储备，积极谋划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项目，确保常态化储备项目投资5000亿元左右。加大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全市投入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3亿元。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围绕431项市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强化督促检查，完善交办制、旬报制和日常调度，确保全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新建项目开工率均达85%以上。加快71项计划竣工项目、99项在建项目、143项计划新开工项目、118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确保年内规划选址、可研、环评、用地审批完成率达到40%以上。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狠抓七大产业项目投资，切实提高生产性投资比重，力争全市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35%以上。落实鼓励社会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力争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35%以上。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全面实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加大清理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力度，提高供地率达60%以上。落实土地开发整理责任，破解建设用地占补平衡矛盾，新增建设用地4500亩。在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积极应用PPP模式，多渠道破解重点项目融资难题。

（六）围绕筑牢发展根基，着力加快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加快综合交通建设。积极配合推进玉磨铁路建设，争取呈贡至澄江城际轨道交通试验段启动建设。推进弥玉、玉楚、澄川、元蔓4条高速公路建设，确保江通、大戛高速大开门至新平县城段、弥玉高速华宁试验段建成通车。加快江川通用机场建设，推进澄江、华宁、新平、元江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夯实民生水利基础。建成易门苗茂等3座中型水库和通海木格等7座小（一）型水库，开工建设新平洋发城中型水库和3座小（一）型水库，抓好江河治理、小型农田水利、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项目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13.8万亩，巩固提升1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建成天然气红河支线管道工程玉溪段和2个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站、4个110千伏及其以上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建及改造农村电网10千伏及其以下线路261千米。

加速发展互联网络。推进全光网改造，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加强云数据计算中心、通信基站等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公众移动通信、物联网运用，加快建设政务云、工业云、农业云、商务云等“互联网+”信息平台，促进云产业基地形成初步规模。

（七）围绕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狠抓城乡规划和管理。完成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江川区控规一张图，构建中心城区“一张图”管控，制定出台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抓好50个省级示范村规划编制。

提升城镇承载能力。深入推进“六城同创”，积极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和云南省文明城市，加快“增绿添色、点亮玉溪、建设花城”景观项目建设，建成20.9平方公里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和红塔大道、红龙路综合管廊。开工建设12条市政道路和城北客运枢纽。推进澄江撤县设市，加快江川、澄江、峨山3个县城提质扩容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力争4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坚持“产、城、人、文”融合，着力推进1个全国、5个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建设，完成总投资60%以上。全力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示范村24个、整治村29个。打响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战，新建农村公厕150座。

（八）围绕可持续发展，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狠抓排污许可证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充电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指标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确保节能减排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

强化湖河保护治理。坚决打好保卫抚仙湖攻坚战，确保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着力推进星云湖污染治理，确保消除劣Ⅴ类水质。扎实推进杞麓湖环湖截污、入湖河道生态治理、流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水质持续好转。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确保曲江、绿汁江、戛洒江等大小江河水长流长清。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工作。

积极实施生态建设。完成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启动一般湿地认定工作。大力加强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2平方公里。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7个省级土地整治项目。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力争成功创建1个省级生态文明县、7个生态文明乡镇。

（九）围绕发展成果共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提质扩容学前教育。加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狠抓高中办学质量提升。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职教园区项目建设，办特办精职业教育专业，做实做强四大职教集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生德育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安全。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就业创业玉溪”行动计划和青年创业引领计划，帮助795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施社保扩面提质工程，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抓好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最低工资增长。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稳步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推进健康玉溪建设。抓好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推进以医联体、医共体为重点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北片区健康产业园规划，完成市医院改扩建、儿童医院建设。稳步推进峨山、元江医养结合试点县建设，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促进文体繁荣发展。加快聂耳音乐之都和文化广播影视传媒中心建设，创作打造3个文艺精品，改扩建2个县级文化馆，建成5个乡镇文化站。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加强文物古迹、古镇名村、名人故居及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积极备战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民运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强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建设。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力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巩固全国“长安杯”创建成果。

（十）围绕增强发展活力，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财税金融改革，加快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三权分置”方案，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继续深化教育、电力、价格、国企、事业单位等领域改革。

提高开放合作层次。充分发挥驻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4个商务代表处的作用，鼓励企业开拓东南亚等国际市场。用足用好鼓励出口政策措施，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强化招商选资，确保实际利用市外国内资金增长11%，外资增长32%。